

(上接A11版)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3月2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6年3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6年3月25日(T-2日)直接回拨至网下发行部分;

(二)2026年3月2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三)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四)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6年3月30日(T+1日)在《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2026年3月2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geq RB$ 。调

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2、在向A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 $RA \geq RB$ ;

如初步配售后至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2026年3月24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需向保荐人(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及时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

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3月3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6年3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承销团包销。承销团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4月2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交易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后续可能面临二级市场价格回落导致的重大投资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3月19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3月1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白银期货,风险水平高,敬请投资者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LOF)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净值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1月2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净值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9日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代码	0252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http://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2026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6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不同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A 国投瑞银和悦180天持有期债券C
不同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5291 02529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注:认购份额可自2026年3月23日起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申购份额或转换转入份额须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含当日)后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含当日)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如果投资者多次认购,申购时间为同一期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可能不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限制

(1)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0.01份,账户最低保留份额为0份。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赎回最低限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180天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在赎回时,在基金份额赎回前,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 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补差。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2) 赎回费用:在转入基金赎回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补差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3)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人当日多次转换,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最新相关公告。

(2) 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 关于本基金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情况,请投资者以基金销售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相关信息为准,或直接咨询各基金销售机构。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利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尚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六)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七)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八)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九)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十)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联系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浙江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4)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35) 上海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1) 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南京国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ic.com](http://www.ubss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净值申购业务的披露安排

从2025年10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180天,在最短持有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及申购份额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180天(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业务的,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ic.com](http://www.ubss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查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关于调整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的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2026年3月17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2026年3月18日

调整原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的年费率计提,但如高于0.90%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于或等于2倍当期存款基准利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管理费率调整为0.90%年,以除每月计提管理费外,并以其调整机构调整透送的方式,直至该次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因此,上述公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7日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2026年3月18日,上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费率恢复至0.90%年。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南京双龙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21日10时起,2026年4月22日10时止(星期六)在“